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肆肆貳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任免職官令二件）

訓令

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派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仰該院知照由）

第二一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申令公務人員服用國貨由）

指令

第六九一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故兵王更生卹金照准由）

第六九三號　令考試院（呈請核示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由京赴省川旅費支給辦法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及縣長考試暫行條例規定辦理由）

第六九四號　令行政院（呈據交通部呈復南洋一帶民局信件郵費變通辦法轉祈鑒核由）

第六九五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擬照例給予陣亡連長聶耀南卹金照准由）

第六九六號　令行政院（呈據軍政部呈送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准予備案由）

第六九七號　令考試院（呈送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已明令簡派由）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方圜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蔡景文鄢軫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律師邱希孔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律師陳厚澤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律師馬龍圖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律師李尙珍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律師趙靜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律師劉傑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律師余其貞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武從矩等聲請登錄）
司法行政部指令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律師安立嵩等聲請登錄）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派李培基爲綏遠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長。此令。

派趙偉民紀守光陳賓寅張欽張嘉琳陰毓桂爲綏遠省政府縣長考試典試委員。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前准行政院咨・以據綏遠省政府魚日電稱・奉到縣長考試暫行條例・以本年三月底爲有效期間・遵卽籌備舉行・茲定三月五日起至二十五日止爲報名期間・惟時日廹促・三月內僅可將第一試舉行・其餘各試・均至四月初旬辦竣・理合電請備案等情・轉送職院核辦・嗣又據該省政府銑日電稱・該省舉行縣長考試・業經呈報行政院在案・現定三月三十一日開始考試・自應照章組織典試委員會・除典試委員長擬由該省政府主席兼任外・其中央應行簡派委員二人・綏省距京窵遠・擬請援照條例第十七條邀請免派・幷援照第十八條第二項呈請加派該省指委趙偉民紀守光就近擔任・再第十五條第三款省府應請簡派之典試委員擬定四人・內二人由該府現任委員充任・加倍擬定爲陳賓寅馮曦令曾詔張欽四人・請擇呈簡派・其餘二人・業已聘請山西大學法科教授張嘉琳陰毓桂二員擔任・惟以大學教授及政治學識經驗專家・在綏省頗難延聘・故未加倍擬定・除電報行政院備案外・謹電請簡派示遵等情・職院當查縣長考試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指令・除蘇浙贛三省此次縣長考試外・經令行政院轉飭各省府以後不得舉行該項考試・統俟職院舉行高等考試・以資選用在案・惟查上項指令・係二月二十五日奉到・而該省呈報籌備縣長考試電文・係魚日發出・綏遠距京較遠・當係未奉到停止縣長考試通令・現在該省已籌備成熟・應否准其舉行・當一併發交考選委員會核議去後・茲據呈復・經於本月二十一日開第十次會議公同討論・議決・綏省距京較遠・本年二月二十五日停止舉行縣長考試之通令・在該省魚電發出時・應未奉到・此次縣長考試・擬暫准其舉行・中央應派典試委員・援照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免予簡派・該省遴請簡派之典試委員・並經核定六人・理合開具名單呈復鑒核等情・職院查核所議・尚屬允協・應予照辦・除將核辦情形先電綏遠省政府查照・俾便籌備外・理合繕列選定綏遠省縣長考試典試委員名單一紙・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別簡派指令遵照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李培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簡派矣派狀隨令發給仰卽知照轉給祇領幷轉飭遵照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二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發展實業・首在提倡國貨・政府於此・不啻三令五申・上年十月・中央黨部函・據天津特別市黨務整理委員會呈・請通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以及在職軍人・一律限用國產制服等情・轉交到府・又經通飭遵照辦理在案・現值金貴銀賤之際・我國工商・咸受影響・對於國貨推銷・如不萬衆一心・積極提倡・其何以塞漏巵而挽利權・各公務人員及在職軍人・尤應激發愛國熱忱・以身作則・儘先購用・服制條例及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前經分別制定明令公布・限用國產・自不得稍有違玩・卽家常物品・日用所需・亦應互相勸勉・務購國貨・以正社會之觀聽・而弘救國之良圖・除分行外・合亟重申前令・仰卽遵照切實奉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一號 十九年四月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故兵王更生擬照上等兵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三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爲江蘇浙江江西等省縣長考試中央典試委員由京赴省川旅費應否由中央核發抑應令由各該省政府酌定數目分別支給請核示由

呈悉・應按照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並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仰卽分別轉行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四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復南洋一帶民局信件郵費爲俯順僑情起見擬予酌量變通每封每重二十格蘭姆收費五分轉祈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五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核前第四十軍連長聶耀南作戰陣亡擬照中尉戰時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六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制定首都軍用電話裝設規則轉呈鑒核指令以便飭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九七號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呈據考選委員會呈決議綏遠省縣長考試准予舉行幷核定典試委員開單請派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李培基等・已有明令照准分別簡派矣・派狀隨令發給・仰卽知照轉給祇領・幷轉飭遵照・此令・單存・

計發李培基等簡派狀七件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二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方圓費渠讓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方圓費渠讓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三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蔡景文鄢軫聲請登錄均在南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蔡景文鄢軫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二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四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邱希孔等四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謹錄律師名簿祈鑒核備查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律師邱希孔李長漣陳輝煌樊樹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名簿四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

呈報律師陳厚澤聲請登錄在常德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繕呈名簿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律師名簿均悉應准備案名簿一紙存查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六九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馬龍圖等四員聲請登錄幷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律師馬龍圖王應奎王均安周志英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七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李尙珍聲請兼在武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表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七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趙靜聲請登錄附呈清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趙靜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未據聲敍仰卽補報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〇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纘

呈報律師劉傑聲請登錄列單祈鑒核備案由

呈單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劉傑是否在開封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仰卽補報備查單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五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彪

呈報律師余其貞等七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造冊祈鑒核備案由

呈冊均悉律師余其貞劉輝盤宣鎮東郭同胡詠高廖世功陸龍翔等七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冊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八八六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遵令補報律師武從矩張儒玉登錄日期及號數祈鑒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三九〇一號　十九年四月四日

令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殷汝熊

呈報律師安立嵩郝智卿等二員聲請登錄在福山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應准備案惟該律師安立嵩郝智卿等二員登錄年月日一項來表漏載仰即補報備查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浙江徐兆蓀與祝鼎因損害賠償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東省特區米海依洛寬夫等與月拉齊滅爾滿因確認房產所有權涉訟再審一案

主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担負

一 湖南顏側五與榮詩樵因損害賠償及追還契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担負

一 福建陳嘉慶與蔡金杯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石耀華與華利公司因債務執行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 福建白楊氏與白雲川因房屋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浙江夏溯卿與王康之因請求交還繼產管理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莊遇安等與郭季威因請求贖房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等擔負

一　湖北周徐氏與甘藥樵因担保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本院十八年上字第二八九六號決定應予公示送達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三月三日

一　安徽李焰南搶奪他人所有物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李焰南緩刑三年

一　安徽李焰南搶奪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廣西李克修放火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克修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西李克修放火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廣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江蘇小翠紅竊盜嫌疑聲請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一　山東魏宗美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魏宗美罪刑部分撤銷發回山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朱聚妮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湖南蕭科脘結夥三人以上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陝西戴恩深傷害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審及初審關於戴恩深處刑部分之判決撤銷

戴恩深傷害人致死處有期徒刑十年褫奪公權十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楊亂子重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董喜老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浙江胡吉光强盜傷害人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關於胡吉光部分之判決撤銷

一　江蘇蔣阿囝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毀越門牖侵入人住宅强盜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蔣阿囝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北葛潤清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重複宣告葛潤清罪刑部分撤銷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爲會塲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册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塲劵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驗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槪行輯錄內容分爲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本所電話八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